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9/01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6月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局長  
湯顯明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法律顧問(禁毒)  
馬潔媚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蔡黃鳳儀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高級主任(2)9  
沈秀貞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題為“就海外反恐怖活動法例中有關制定恐怖分子名單的程序所作的比較”的文件(立法會LS98/01-02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該文件闡述條例草案與海外法例的不同之處，以及有關的理據何在。

3. 政府當局答允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述事宜作出回應 ——

(a) 分析條例草案所載建議如何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下稱“該決議”)及打擊清洗

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提出的特別建議，以及有關的現行法例；

- (b) 現時未有訂定打擊恐怖主義活動法例的聯合國成員國採取了何種措施實施該決議；
- (c) 因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在憲報內錯誤地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擁有恐怖分子財產，或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錯誤地凍結資金而給予賠償的準則為何，以及所給予的賠償為何；
- (d) 條例草案中有哪些條文並非用以實施該決議中強制執行部分的規定，以及加入該等條文的原因何在；
- (e) 現行法例中有哪些條文所作出的規定，與條例草案第10條所訂有關禁止作出虛假恐嚇的規定相若；
- (f) 誰是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獲轉授行政長官及保安局局長職能的獲授權人員，以及其職級為何；
- (g) 條例草案第2條及附表1所提述的“資金”一詞，與條例草案第19條所提述的“財產(資金除外)”一語有何分別；條例草案所述的不同凍結機制為何；以及提供將會根據條例草案第19條制定的規例的擬本(如有)；及
- (h) 條例草案第13條(特別是條例草案第13(4)條所訂的舉證標準)、附表2及附表3是否符合最低限度措施的原則；賦予該等權力的理據何在；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提出申請時須作出何種證明；以及如答辯人不在本港將出現何種情況。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2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19日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2002年6月6日(星期四)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000200	- 主席	請委員留意討論事項	
000200 001423	- 助理法律顧問	請委員參閱由法律事務部擬備，比較海外反恐怖活動法例中有關制定恐怖分子名單的程序的文件	
001423 001517	- 劉慧卿	條例草案的條文在多大程度上與其他國家(如英國)的反恐怖活動法例相同或相異	
001517 001712	-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1712 001922	- 劉慧卿	同上	
001922 002151	- 何秀蘭	選用擬議的制定恐怖分子名單的程序，而非海外反恐怖活動法例所訂其他制定名單程序的理由何在	
002151 002252	- 主席	同上	
002252 002323	- 何秀蘭	同上	
002323 002336	- 主席	同上	
002336 002729	-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有關恐怖分子或恐怖主義行為的詮釋，是以英國反恐怖活動法例所作規定為藍本，而有關法例亦是條例草案第4條的參考文本  政府當局會就法律事務部所擬備有關比較海外反恐怖活動法例的文件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02729 002736	- 主席	同上	
002736 002834	- 劉慧卿	條例草案所依據的英國反恐怖活動法例中，有關恐怖主義行為的詮釋在多大程度上符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下稱"該決議")的規定	
002834 002919	-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2919 003049	- 政府當局	同上	
003049 003056	- 主席	同上	
003056 003152	- 劉慧卿	同上	

經辦人／部門

003152 003351	- 政府當局	重申條例草案主要著眼於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措施  政府當局會考慮訂定條文，規定向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而錯誤地在憲報內指明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繩者或擁有恐怖分子財產的人作出賠償	
003351 003432	- 劉慧卿	政府當局應考慮訂定另一制定恐怖分子名單的機制	
003432 003508	- 主席	同上	
003508 003820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將提供資料，說明現時未有訂定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包括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法例的聯合國成員國，採取了何種措施實施該決議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03820 004058	- 余若薇	有需要比較海外反恐怖活動法例就指明某人或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繩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而採用的標準	
004058 004520	- 吳靄儀	儘管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希望其成員在2002年年中前實施有關的特別建議，但由於政府當局顯然未有採取最低限度的措施，實施該決議及特別組織提出的建議，因此有必要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被行政長官錯誤地在憲報內指明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繩者或擁有恐怖分子財產的人，須依據何種準則向政府索償	
004520 004724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將會就作出賠償一事提供更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04724 004937	- 吳靄儀	倘中央人民政府並無作出指示而只屬政府當局的決定，是否有需要透過立法實施該決議	
004937 005343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343 005403	- 主席	同上	
005403 005430	- 吳靄儀	同上	
005430 005923	- 何俊仁	由於條例草案賦權行政長官如相信有合理理由，便可指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繩者或恐怖分子財產，因此，即使某人向法庭申請撤銷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作出的公告，並獲法庭批准有關的申請，他亦很難向政府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政府當局應訂明如有關公告成功被撤銷，有關人士即有權	

經辦人／部門

		向政府索償  條例草案第9及10條是否用以實施該決議的強制或非強制執行部分的規定	
005923 010144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44 010157	- 主席	同上	
010157 010256	- 何俊仁, 政府當局	同上	
010256 010320	- 何俊仁	倘香港現行法例中有若干條文可達到條例草案第10條的目的，當局為何有必要訂定條例草案第10條	
010320 011020	- 涂謹申	<p>條例草案有哪些條文是用以實施該決議中強制及非強制執行部分的規定，以及納入非強制執行部分規定的原因何在</p> <p>當局基於何種理由而未有採用其他制定恐怖分子名單的程序，例如英國《Terrorism Act 2000》所訂，在草擬本未經通過的情況下作出的命令，須在國務大臣作出該命令當日起計的40天期限屆滿時停止有效的規定</p> <p>條例草案第2(1)(a)(i)(A)至(E)條指明的恐怖主義行為應予以進一步的界定，例如第(a)(I)(F)段所作界定</p> <p>不應按條例草案第18條所作建議，以附屬法例形式對條例草案附表1、2及3作出修改</p>	
011020 011053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053 011113	- 主席	同上	
011113 011325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25 011505	- 涂謹申	同上	
011505 011612	- 助理法律顧問	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附表2是以《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第537章)的規定為藍本，該規例並非附屬法例，而附表3則以第134章及第405章為藍本，該等條文亦非附屬法例	
011612 011844	- 劉慧卿	同上	
011844 011921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921 012216	- 吳靄儀	政府當局在草擬以《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第VII章第2(a)條為藍本的條例草案第9(1)條時，有否	

經辦人／部門

		採取最低限度的措施	
012216 012500	- 何秀蘭	海外反恐怖活動法例有否作出一如條例草案第16(3)及17(1)(b)條的規定	
012500 012539	- 涂謹申	應提供條例草案第2(a)(ii)條(A)及(B)段所訂恐怖主義行為的例子	
012539 012554	- 主席	同上	
012554 012629	- 涂謹申	同上	
012629 012727	- 主席	同上	
012727 012939	- 吳靄儀	條例草案第13條、附表2及3的規定是否用以實施該決議中強制執行部分的規定，並符合政府當局採取最低限度措施的原則	
012939 013122	- 何秀蘭	附表2會否對政府當局執行該決議強制執行部分的規定作出限制	
013122 013144	- 政府當局	同上	
013144 013202	- 何秀蘭	同上	
013202 013224	- 吳靄儀	同上	
013224 013249	- 政府當局	同上	
013249 013348	- 劉慧卿	政府當局應就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作出書面回覆，以便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13348 013355	- 主席	同上	
013355 013437	- 政府當局	同上	
013437 013450	- 主席	同上	
013450 013535	- 劉慧卿	同上	
013535 013558	- 主席	同上	
013558 013716	- 何俊仁	誰是條例草案第15條所述的獲授權人員，以及其職級為何	
013716 013811	-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5條是取自以《聯合國制裁條例》為藍本的現行規例	
013811 013903	- 何俊仁	同上	
013903 013907	- 主席	同上	
013907 014010	- 政府當局，何俊仁	政府當局會在諮詢有關部門後就何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14010 014210	- 吳靄儀	同上	
014210 014234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234 014317	- 吳靄儀	同上	

**經辦人／部門**

014317 014403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403 014609	- 涂謹申	<p>條例草案所述"資金"一詞與"財產(資金除外)"一語有何分別</p> <p>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根據條例草案第19條訂定的規例的擬本(如有),並以書面澄清會否在特區政府內部委任獲授權人員</p>	
014609 014730	- 主席	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所提出有關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及賠償事宜的意見而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19日